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有關審裁處研訊程序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就證監會在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一事而發出的公告（「十月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是為了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與審裁處研訊程序有關的最新進展，涉及 (1) 本公司；(2) 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潘迪生先生；(3) 潘冠達先生；以及 (4) EAL（以下統稱「**審裁處研訊程序**」）。

誠如十月公告所述，證監會指控（其中包括）(1) 本公司、潘迪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及 (2) 潘迪生先生透過EAL交易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行為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交易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審裁處發佈了其關於審裁處研訊程序之書面報告（「**報告書**」）。報告書包括以下之裁決：

- (1) 審裁處裁決PayPal Holdings, Inc.（「**PayPal**」）擬收購Honey Science Corporation（「**Honey**」）全部股本的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通知潘迪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惟PayPal或Honey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並未向本公司提出收購本公司持有的Honey部份或全部股份之建議。審裁處認為由於PayPal或Honey均並無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其持有的Honey股份的建議，因此各方之間不存在「未完成的建議或洽談」，故此本公司不能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2)條下的保障。審裁處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未向公眾披露乃違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之義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在透過潘迪生先生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得到內幕消息後，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

- (2) 審裁處並不認為本公司違反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期間獲取內幕消息（即PayPal向本公司提出收購本公司在Honey之股份之建議）後，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之要求。
- (3) 審裁處認為潘迪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1)(a)(i)條之內幕交易；且潘迪生先生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EAL會買賣該等股份下，仍引導或促使EAL於該等期間買賣該等股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1)(a)(ii)條之內幕交易。
- (4) 審裁處認為EAL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知悉本公司之有關內幕消息而進行交易，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1)(a)(i)條之規定。
- (5) 審裁處認為潘迪生先生未將PayPal擬收購 Honey一事通知本公司的行為，令本公司違反披露之規定（如上文 (1) 所述），並且根據第 307G(2) 條，潘迪生先生亦違反披露之規定。
- (6) 審裁處並不認為潘冠達先生的行為導致本公司違反披露之義務，及並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G(2)條之規定。

審裁處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亦已指示（「**該指示**」）舉行進一步聽證會，以確定因市場不當行為而獲得的任何利潤金額，以及審裁處根據其在該報告作出之決定而發出指命。

潘迪生先生、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將考慮該報告及該指示，並就該報告尋求法律意見，以及考慮採取任何適當之行動。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緊記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漢松（代理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倫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